

檔 號：STA0599
保存年限：3年

國家教育研究院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79號8樓

承辦人：王清標

傳真：(02)23582497

電話：(02)33225558 ext:113

電子郵件

：cpwang@mail.naer.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教研資字第101000256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要點乙份(含附件表格)(1010002561_AT0.DOC、1010002561_AT1.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院「101年度全國優良教育影片徵集」活動實施要點乙份，請惠予推薦，並轉知 貴屬單位、團體、教師、學生及家長踴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一、為鼓勵全國教師暨社會大眾共同關心教育，為默默付出愛心之教育事蹟留下見證，發揚教育愛以無形之力量教化人心，特規劃辦理優良教育影片作品徵集活動。

二、本徵集活動目的：

(一)結合學校與社會力量，共同關心週遭生活中之愛心事蹟，為教育留下優良典範。

(二)徵集具教育意義之優良影片及光碟，並遴選出優良作品，掛載於本院網站，提供全國各界瀏覽及下載，加強教育推廣之效能。

三、徵集作品主題內容(含個人或機關學校新創作及典藏可授權運用之作品)

(一)具溫馨感人愛心事蹟影片。

(二)具教育意義、啟發性、示範性之優良影片。

(三)具社會大眾共同關注之議題、輿論、事蹟之優良影片。

四、作品徵集組別：



(一)學校組：徵集國內各級學校教育人員、教師、學生等，創作符合徵集主題內容之優良影像（片）及多媒體等作品。

(二)社會組：徵集國內一般機關、社會團體、民間文教基金、傳播媒體等，創作符合徵集主題內容之優良影像（片）及多媒體等作品。

(三)個人創作組：徵集全國社會人士、教師、家長、學生等，以個人自由創作符合徵集主題內容之優良影像（片）及多媒體等作品。

五、本活動辦理時間自活動公告之日起至101年6月30日止，並同時受理徵集作品報名繳交，徵集作品之規格、獎勵方式及相關辦法，請參閱本活動實施要點。

六、旨揭要點（含相關附件表格）電子檔，隨函並公告於本院網站公布欄最新消息，敬請自行下載運用（本院網址：<http://www.naer.edu.tw>）。

正本：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各社教機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公私立大專院校、各縣市高中職、各國民中小學、民間文教基金會、全國各縣市家長協會、全國各縣市教師會

副本：教育部中等教育司、教育部國民教育司、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本院教育及出版中心（均含附件）

101/03/16
13:58:32

第二層決行

院長 吳清山

核定公告周知，文存。

約用
助理員 陳芃韶

101.03.16

組長 劉光甫

教授兼
學務長 李玉君

代為
決行

國家教育研究院

「101 年度全國優良教育影片徵集」實施要點

壹、宗旨

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全國教師暨社會大眾共同關心教育，為默默付出愛心之教育事蹟留下見證，發揚教育愛以無形之力量教化人心，特規劃辦理全國優良教育影片徵集活動。

貳、目的

- 一、結合學校與社會之力量，共同關心週遭生活中值得重視及表揚之愛心事蹟，並透過數位科技之運用，為教育留下優良之典範。
- 二、徵集具教育意義之優良影片，掛載於本院網站，提供全國各界觀賞及下載，加強教育推廣之效能。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
- 三、協辦單位：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級學校、社教機構、民間文教基金會

肆、辦理時間

本活動辦理時間自活動公告之日起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以掛號郵寄日期為準)，並同時受理徵集作品報名繳交，徵集入選之作品本院將擇期辦理頒獎及作品展示，時間另行通知，並公告於本院網站。

伍、主題內容

- 一、具溫馨感人的愛心事蹟之優良影片。
- 二、具教育意義、啟發性、示範性之優良影片。
- 三、具社會大眾共同關注之議題、輿論、事蹟之優良影片。
- 四、具特殊教育意義之人物、機構、教育活動等相關事跡之優良影片。
- 五、各級機關製作、典藏具教育意義之優良影片。

陸、活動執行

- 一、作品徵集組別：
 1. 學校組：

- a. 徵集國內各級學校教育人員、教師、學生等，創作符合徵集主題內容之優良影像（片）及多媒體等作品。
- b. 作品需經薦送學校簽署相關資料，每校薦送作品以 3 件為限。
- c. 作品著作權應屬學校授權，若作品屬創作者個人擁有，請於著作權同意書加註簽署創作者資料。

2. 社會組：

- a. 徵集國內一般機關、社會團體、民間文教基金、傳播媒體等，創作符合徵集主題內容之優良影像（片）及多媒體等作品。
- b. 作品需經薦送機關簽署相關資料，每機關薦送作品以 3 件為限。
- c. 作品著作權應屬機關授權，若作品屬創作者個人擁有，請於著作權同意書加註簽署創作者資料。

3. 個人創作組：

- a. 徵集全國社會人士、教師、家長、學生等，以個人自由創作符合徵集主題內容之優良影像（片）及多媒體等作品。
- b. 作品著作權歸屬創作者個人，同作者以參加 2 件為限。

二. 作品徵集組別與獎勵方式：

組別	獎項	獎金	件數
學校組	特優	10 萬元	1
	優良	5 萬元	3
	入選	5 千元	10
社會組	特優	10 萬元	1
	優良	5 萬元	3
	入選	5 千元	10
個人創作組	特優	10 萬元	1
	優良	5 萬元	3
	入選	5 千元	10

註：上列各組獎勵名額得視徵集件數及成績酌予調整，作品未達水準時，獎勵名額得以從缺。

三、 評審方式：由本院邀請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遴選出各類獎項。

1. 由本院聘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教育專家及媒體專家組成委員會評審。
2. 評審項目包括：主題與內容(40%)、技巧與品質(30%)、創意表現(30%)。

3. 各組審查作業分初審、複審、決審，各階段評審標準將由審查會議另訂定，並依各組擇優頒發入選獎、優良獎、特優獎。

柒、徵集作品規格與內容說明

- 一、作品製作規格請以常用普遍格式為宜，並可於網際網路及電腦呈現、播放，作品長度以不超過 60 分為原則，若有疑義之作品，將交由本審查委員會審議確認。
- 二、繳交之作品以光碟片為主，且能供網路建置使用，作品製作儘量以坊間現有之『常用多媒體製作工具』為主，避免使用特殊工具，以利未來推廣使用。
- 三、作品內容以自行開發與編製為主，作品內容取材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影音為內容，若取材自己經授權之圖片、影音內容，請附上原著作權單位（個人）授權證明文件。
- 四、繳交作品前請務必確認可正常於電腦（或影音光碟機）播放，若無法正常執行則視同放棄參加資格。

捌、徵集作品繳交注意事項

- 一、學校組及社會組由機關審薦，個人創作組由創作者自行參加，相關附件已掛載本院網站 <http://www.naer.edu.tw/公布欄/最新消息/公告內容>，可下載使用，請於報名時依下列順序裝訂後郵寄：
 1. 紙本文件（3 份）：含附件一至附件三文件資料列印裝訂成冊。
 2. 基本資料光碟（3 份）：內含附件一至附件三文件資料電子檔(WORD)、作品簡介檔（製作約 3~5 分鐘 ppt 作品摘要介紹，供頒獎典禮作品播放之需）。
 3. 作品光碟（3 份）：含光碟圓標封面，請加註明：「101 年度全國優良教育影片徵集」字樣，及薦送機關（或作者姓名）、作品名稱。
 4.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3 份）：如附件四，請務必親筆簽署。
- 二、請以一次掛號包裹寄至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79 號 8 樓，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收，封面加註「101 年度全國優良教育影片徵集」字樣，寄出前請再次確認是否齊備上述各式相關資料表及光碟。

玖、頒獎

決賽成績優良者採集中頒獎，時間、地點由本院另行發函、公告通知。

拾、經費

本徵集活動機關推薦作品，由各薦送機關負擔，決賽經費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年度預算支應。

拾壹、附則

- 一、徵集作品引用題材、內容應注意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基本資料表中須簽名具結）。

- 二、參加本徵集活動之作品，報名時如已獲得其他相關活動獎項者，除確實遵守著作權相關規定，於報名表登錄獲獎資料，如已依規定完成報名及簽署授權，後經正式公布獎項，原授權機關（創作者）不得選擇放棄，應履行合約義務。
- 三、入選作品名單將刊登本院網站，作品之著作權屬於本院與授權機關（創作者）共享，報名時須繳交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作品逕存本院典藏，本院擁有推廣、借閱、公布、印製、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之權利，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惟不得作為商業營利用途。
- 四、參加頒獎典禮暨入選得獎作品發表展示會人員，請各服務單位核給公差或公假，並建請惠予核發研習時數三小時。
- 五、入選者及辦理本活動績優之教育人員，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權責辦理獎勵事宜。
- 六、凡入選之作品，如有違反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取消其獎勵資格，並追繳其獎狀及獎金。
- 七、入選作品須配合本院作業，將作品建置至本院網站。

拾貳、本要點奉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作品編號：

附件一

國家教育研究院

「101 年度全國優良教育影片徵集」送件清單

☐ 學校組 ☐ 社會組 ☐ 個人創作組			
編號	作品名稱	件數	創作機關/作者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件		
【薦送作品機關或個人聯絡資料】			
薦送機關： _____ (上開空格請填薦送機關全銜 自由創作者免填) 請加蓋機關全銜章		* 薦送機關聯絡人	
		* 個人創作組聯絡人	
		* 電 話	
		傳 真	
		* E-mail	
		地 址	

附註：

1. 本清單請依式繪製繕打，學校組、團體組，請詳填具薦送機關相關資料，並加蓋機關全銜章，共一式(三份)。
2. 個人創作組，請填具送件作品名稱、件數、創作者姓名，共一式(三份)。

7/12

「101 年度全國優良教育影片徵集」基本資料表

日期 101 年 月 日

新華書店

1. *號欄位資料請務必詳實填寫，編號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統一編列。
2. 基本資料表（一式三份），本院通知聯絡以排名第一位作者為準，請務必詳填聯絡資料。
3. 得獎作品獎金發放將統一由第一順位作者代表簽署領取。

作品編號：

附件三

國家教育研究院

「101 年度全國優良教育影片徵集」作品摘要介紹

作品名稱			
影片格式		片 長	
作品摘要			
內容大綱			
作品封面圖檔	圖片 (自行縮放) ※請自行遴選並提供一張代表本作品封面圖檔 (150dpi 以上)，供未來得獎作品專刊及得獎作品光碟編輯印製運用。		

附註：本作品摘要介紹請依式繕打列印後，隨簡報檔 (ppt) 書面資料裝訂成冊 (一式三份)。

作品編號：

附件四 之一 (機關授權作品)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機關參與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之「101 年度全國優良教育影片徵集」活動，作品名稱：_____

，依據該活動實施計畫之規定及為能獲得更為廣泛教育資源共享與經驗傳承，茲同意上開作品經徵集入選後，著作權由國家教育研究院與授權機關共享，並供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此致

國家教育研究院

授權機關：(全銜，並加蓋授權機關關防)

機關負責人：

通訊地址：

創作者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與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之「101 年度全國優良教育影片徵集」活動，作品名稱：_____

依據本活動實施要點之規定及為能獲得更為廣泛教育資源共享與經驗傳承，茲同意上開作品經審查徵集入選後，著作權由國家教育研究院與創作者共享，並供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此致

國家教育研究院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	聯絡電話

※同意書需經所有參賽作者親筆簽署後，方為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

作品繳交注意事項

一. 學校組及社會組由所屬機關審薦，個人創作組由創作者自行參加，並依下列順序裝訂郵寄，相關附件已掛載本院網站 <http://www.naer.edu.tw/公布欄/最新消息/公告內容>，可下載使用，請於報名時繳交下列資料：

1. 紙本文件（3份）：含附件一至附件三文件資料列印裝訂成冊。

附件一：「送件清單」，請備文或加蓋薦送縣市、學校戳章。

附件二：「基本資料表」，本表後請附教師證書及在職證明。

附件三：「作品摘要介紹」，提供參賽作品簡介內容(手冊編輯)，並請併同簡報檔書面資料裝訂成冊。

2. 基本資料光碟（3份）：內含附件一至附件三文件資料電子檔(WORD)、作品簡介檔(製作約3~5分鐘ppt作品摘要介紹，供頒獎典禮作品播放之需)。

3. 作品光碟（3份）：(含光碟圓標封面，請加註明：「101年度全國優良教育影片徵集」字樣，及薦送機關(或作者姓名)、作品名稱。

4.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3份）：請務必親筆簽署(附件四)。

二. 請以一次掛號包裹寄至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79號8樓，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收，封面加註『101年度全國優良教育影片徵集』字樣，寄出前請再次檢核各式送件資料表及光碟。

送件資料	份數	內容	確認齊備 請打✓
1.紙本文件	3	含附件一至附件三文件資料列印裝訂成冊。	☐
2.基本資料光碟	3	內含附件一至附件三文件資料電子檔(WORD)、作品ppt檔。	☐
3.作品光碟	3	請檢測可正常讀取	☐
4.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3	請務必親筆簽署，無須裝訂。	☐

三. 收件日期自民國101年6月30日止(以掛號郵寄日期為準)。

四. 本活動聯絡單位及電話：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電話：02-33225558 分機113；
傳真：02-23582497 電子信箱：cpwang@mail.naer.edu.tw

五. 本院網站 <http://www.naer.edu.tw/>